

#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安會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東陽

紀錄：汪若晴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張副主任委員欣、劉委員文熙、張委員惠雲、程委員明修、龍委員世俊、黃委員偉慶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組業務簡介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定：洽悉，嗣後請各業務組配合委員會議工作報告，以利委員掌握本會施政成果。

**第二案：立法院制定組織改造法案通過附帶決議辦理情形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定：洽悉，本案既為行政院交辦事項，相關辦理情形請於會後函報行政院備查。

**第三案：我國日本含氚廢水排放作業配套措施進度說明。**

提案單位：輻射防護組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持續落實資訊公開，並整合跨部會資訊，以多元、科普化方式持續揭露各項因應措施執行狀況，必要時可將相關資訊提供學術界進行研究。

(三)可適時透過跨部會平台會議，建議漁業署及食藥署，就漁獲與進口水產品之抽樣選擇，除了可就民眾攝食量大的漁獲種類進行分析外，亦可透過科學性及邏輯性論證下對民眾健康風險高者進行漁獲抽檢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核能安全委員會議議事要點草案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議：請依委員會中意見修正草案條文，併同討論案二於下次會議續行討論。

**第二案：應提至委員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議：有關行政處分提經委員會議之討論或報告事項，請併議事要點草案規定通盤考量並具體規劃後，於下次會議續行討論。

**第三案：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時間。**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原則以雙數月最後一週週二上午召開，如遇國定假日或需召開臨時會，則另行調查委員時間，嗣後請秘書單位循此原則安排定期會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